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京享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名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誌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采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定109年7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業於109年7月21日調解成立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